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鸿科技”）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于2017年8月8日签署《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由中泰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2017年8月9日，中泰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报送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获受理。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上市时间计划。经与中泰证券协商一致，双方于2018年12月11日签署了《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向天津证监局报送了公司终止上市辅导的备案材料。该事项将于近日在天津证监局完成备案。

特此公告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